

光伏电站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
工程名称	湖南娄底涟源七星街 2x20MW 光伏发电项目		
单位（子单位） 工程名称	综合楼、门卫室、主控室、箱、逆变基础	分部（子分部） 工程名称	地基及地基处理工程
施工单位	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杨杰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执 行 标 准 名 称 及 编 号			
《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50202-2002）			
1	4.1.5 对灰土地基、砂和砂石地基、土工合成材料地基、粉煤灰地基、强夯地基、注浆地基、预压地基，其竣工后的结果（地基强度或承载力）必须达到设计要求的标准。检验数量，每单位工程不应少于 3 点。1000 m ² 以上工程，每 100 m ² 应至少有 1 点；3000 m ² 以上工程，每 300 m ² 应至少有 1 点。每一独立基础下至少应有 1 点，基槽每 20 延长米应有一点。	已执行	见检测报告
《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》（JGJ79-2002）			
2	4.4.2 垫层的施工质量检验必须分层进行。应在每层的压实系数符合设计要求后，铺填上层土。	已执行	见检测报告
《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50202-2002）			
3	4.1.6 对水泥土搅拌桩复合地基、高压喷射注浆桩复合地基、砂桩地基、振冲桩复合地基、土和灰土挤密桩复合地基、水泥粉煤灰碎石桩复合地基及夯实水泥土桩复合地基，其承载力检验，数量为总数的 0.5%-1%，但不应少于 3 处。有单桩强度检验要求时，数量为总数的 0.5%-1%，但不应少于 3 根。	/	/
《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》（JGJ79-2002）			
4	14.4.3 灰土挤密桩和土挤密桩地基竣工验收时，承载力检验应采用复合地基载荷试验。	/	/
项目部质检员：俞晓湘		专业监理工程师：苗宇明	
2017 年 3 月 15 日		2017 年 3 月 15 日	